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小明的职业、学历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培训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董事会对金小明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金小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程骁、张建明

2018 年 9 月 5 日